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政策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承诺秉持最高商业道德标准。根据这一承诺，本公司期望并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公司内的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进行举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公开性声明，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也适用于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各方，包括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下简称“合作方”）。

2. 投诉举报范围

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政策及制度，或者背离公司价值观，为谋取个人利益，采取各种手段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营私（徇私）舞弊，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财物，或违反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要求等行为。

3. 投诉与举报

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或直接向公司投诉举报渠道做出举报。

-铝压延公司举报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中厚板公司举报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烟台东海铝箔公司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电解铝公司举报热线:0535-2761808; 举报邮箱:wanguichen@nanshan.com.cn

-氧化铝公司举报热线:0535-8608878; 举报邮箱:panailing@nanshan.com.cn

4. 举报人保护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及信息进行永久、严格保密，包括信息收集、调查及举报人的协助调查、奖励等整个过程，投诉举报者可以将身份信息单独发送到公司相关举报渠道。

公司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5. 举报人奖励

举报事项一经查实，公司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请参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职务行为准则》。

6. 政策回顾

公司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自身业务发展、行业通用惯例及良好标准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